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9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9



鳳凰出版社

第九冊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民國三十六年……………一

國立清華大學二十周年紀念刊 民國二十年……………九三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三五三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民國三十六年

國

立

部

華

大

學

一

卷

第一卷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目 錄 (第一類總則)

一	校史概畧	一
二	校圖	三
三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	五
四	本科教務通則	六
五	研究所章程附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八
六	學生管理通則	一〇
七	留美公費生管理規則	一〇
八	招考簡章	一〇
九	學程一覽	一五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國朝家範

目錄 (一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各主管人員題名

校長 梅貽琦

教務長 吳澤霖

訓導長 褚士荃

秘書長 沈履

文學院院長 馮友蘭 雷海宗代

中國文學系主任 朱自清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陳福田

哲學系主任 馮友蘭 王憲鈞代

歷史學系主任 雷海宗

人類學系主任 吳澤霖 暫兼

理學院院長 葉企孫

數學系主任 楊武之 趙訪熊代

物理學系主任 霍秉權

化學系主任 高崇熙

生物學系主任 陳楨

地學系主任 袁復禮

氣象學系主任 趙九章 李懋之代

心理學系主任 周先庚

法學院院長 陳岱孫

法律學系主任 趙鳳喈

政治學系主任 趙鳳喈 暫兼

經濟學系主任 陳岱孫 兼

社會學系主任 潘光旦

工學院院長 施嘉燁 陶葆楷代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陶葆楷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李輯祥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葉楷

航空工程學系主任 王德榮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大煜 曹本漢代

建築工程學系主任 梁思成 吳柳生代

農學院院長 湯佩松

農藝學系主任 韓德章代

植物病理學系主任 戴芳瀾

昆蟲學系主任 劉崇樂

農業化學系主任 湯佩松 兼

圖書館館長 潘光旦 兼

體育部主任 馬約翰

大一課業指導主任 戴世光

先修班主任 湯佩松 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立清華大學校史概畧

本校成立以來，名凡三易。本校校史，則可分爲五個時期，茲分別簡述如下：一留美學務處時期，二清華學校時期，三國立清華大學時期，四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五復員以後之清華。

一 留美學務處時期

民國紀元前七八年間（清光緒三十，三十一年間），中國已與美公使築款，因美國外交總長海約翰，有美國所收庚子賠款原屬過多之言，因商美國，請以此款退還中國興辦教育，派遣留美學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得美國國會通過，以過多之一部分賠款退還中國，並約定自翌年一月間開始退還款。

我外務部遂與學部於紀元前二年（宣統元年）五月會公設立留美學務處，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主持者爲總辦周自齊，會辦唐國安，范源廉。

學務處成立之初，暫行僱屋辦公（初在東城侯位胡同，後遷史家胡同），遂於是年八月招考第一批學生，共取四十七人，遷往赴美留學。是年九月，就西郊清華園舊址，鳩工庀材，自建房舍。次年七月，招考第二批留美學生共取七十人，同時考取初級生七十人，以備將來入肄業館訓練。

校舍工程，至民國紀元前一年春李，始相繼告成，因校址原爲清華園，故改定肄業館名曰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開學之前，更行招生一次，共取四百六十人，其中以五分之三編入中等科，餘者編入高等科，於是年四月一日，正式開班上課，清華學校至是成立，以范源廉爲代理總辦。

清室鼎革期間內，清華學校完全停頓，至民國元年春，國事漸定，校務始得繼續進行，是時奉令將留美學務處裁撤，原有總辦會辦職權，統付清華學校校長，並以唐國安爲第一任校長，於五月一日重行開課。

二 清華學校時期

清華學校，當成立之始，其性質純爲一留美預備學校，留美學生畢業後派送外，復由民國三年起，間年選派女生十名，民五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

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扶養生，均請請求，經審查合格者，即給予年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逐年增加，程度亦漸提高。建築方面，亦相繼添造，圖書館，體育館完成於民國七年，科學館完成於民國八年，禮堂完成於民國九年，三載之中，先後添建四大建築，當時校長唐國安爲之督辦。

民國九年以後，留美人數增多，因美國物價昂貴，於是不得不採取緊縮政策，專科生及女生均暫時停招，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平衡，而由此調節之款，自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大學之基礎於焉建立。同時附辦一國學研究院，年招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派送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按年派遣赴美留學。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舊制同時完結。至是本校遂脫除留美預備學校之性質，而成爲一完全大學。學校建築在此期中完成者，爲工藝館（即今土木工程館），南院教職員住宅，及西院教職員住宅。

三 國立清華大學時期

本校自辦大學以來，逐漸進展，至十七年夏國民革命軍統一國內，遂於八月十七日經國府決議，改本校爲國立清華大學，成立董事會，以羅家倫爲校長。是年開始招收女生。十八年五月國府會議議決，本校董事會取消，改歸教育部直轄。同時爲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起見，設立研究院，各學系分別籌設研究部，於十九年夏季開始招生。

本校基金，前由清華校務及留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嗣經國府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將本校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理。是年秋呈准教育部添建四項建築：（一）生物學館，（二）學生宿舍附屬，（三）擴充圖書館，（四）氣象台，先後於十九年及二十年完成。

十九年五月校長羅家倫辭職，校務改由校務會議負責維持。二十年七月，翁文灝代理校務，爲應急切需要，先行建築化學館，工學館，及水力實驗室。

二十年十一月國府任命梅貽琦爲校長，呈准添建女生宿舍靜齋，男生宿舍新齋，及西院教職員新住宅。復注重發展理工課程，於二十一年呈准教育部添設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合原有之土木工程學系成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夏選令考選留美公費生，每年定額二十五名，以三年為期。

二十三年為充實工學院設備，呈准建築機械工程館，電機工程館，及附設金木鍛鑄各工場。又鑒於近年來學生及教職員人數增加，復添建男生宿舍新齋，新食堂，新南院教職員住宅。是年秋，復與資源委員會合作，領受補助設立航空講座，進行航空工程之實驗，嗣因奉令籌辦農學院，乃先附設農業研究所，辦理病蟲害兩組，更向實業部訂租接管西山松堂牧場，以備將來農業試驗之需，又特呈准加建新齋後列，及另建男生宿舍平房，適應本學年學生人數增加之用。並建造航空實驗館，暨飛機庫房，均於二十四年夏，次第完成。至前此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撥歸本校籌辦農事試驗場之圓明園故址，亦於是年三月，奉令正式接管。

二十五年春，本校擬定於華中舉辦特種研究事業，經得湖南省政府協助，以長沙嶽麓山南麓基地撥贈本校應用，呈准教育部在長沙籌設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並於十一月將該項建築計劃中之甲樓，乙樓，丙樓三所建築，招標興工。又自二十四年度起擴充學術出版物，於清華學報外刊行科學報告，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等定期刊物，及清華叢書。又二十六年夏，適令續行考選留美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

四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肇基變作，本校奉令南遷，初則與北大南開兩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二十七年春遷渝後，又合組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由本校校長傅斯年兼該大學常務委員會主席。在此非常時期，本校為針對國家迫切之需要，將本校特種研究事業逐漸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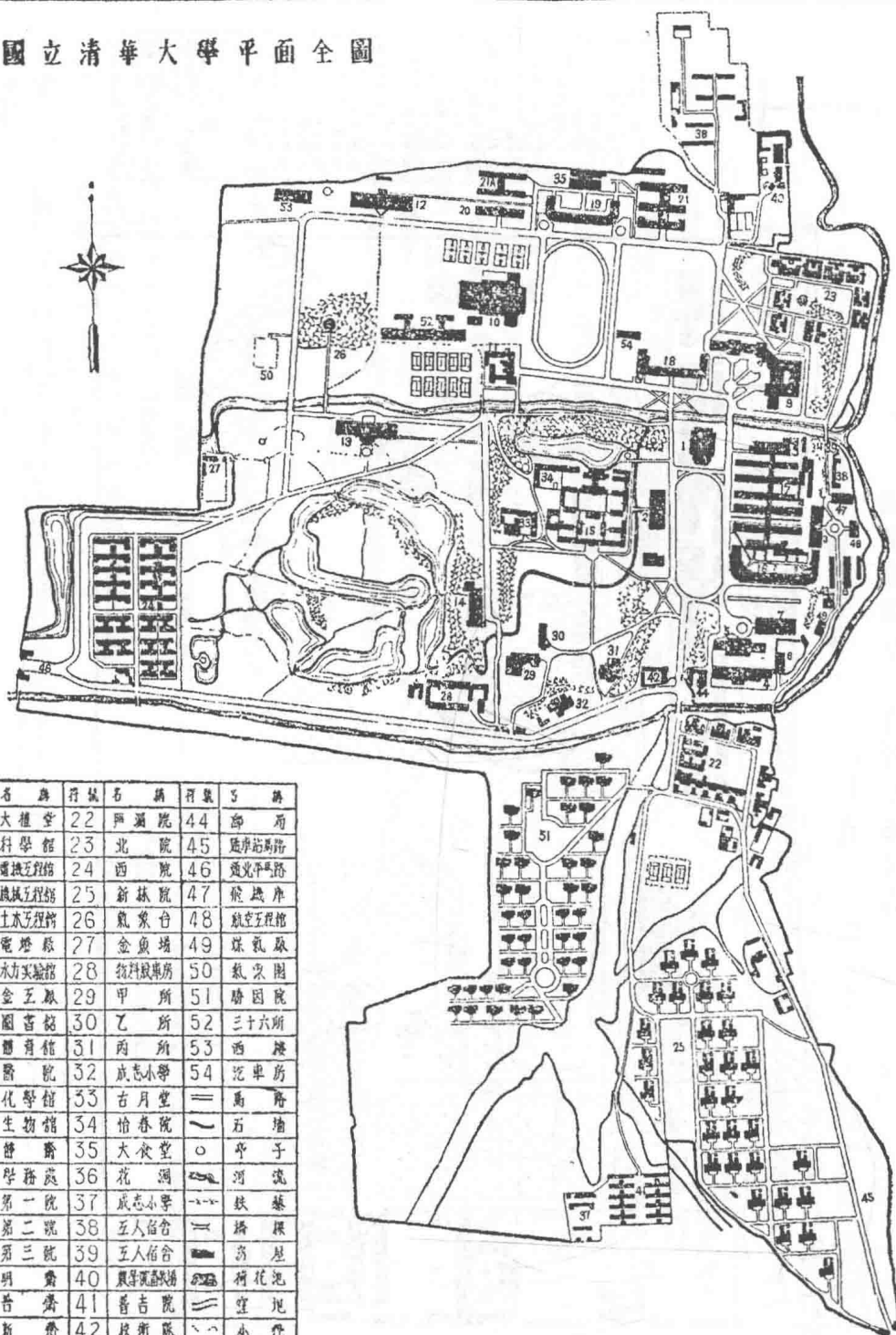
二

展，農業研究所，移設昆明後，除原有病害，昆蟲兩組外，增設植物生理組，另又增設航空工程，無線電學，國情普查，金屬學等四研究所，合共為五個特種研究所。旋於二十八年春租定昆明西北郊大普吉雲南省立農場隙地百數十畝，由校自建平房數十幢，作為農研所之病害組，植物生理組，及無線電，金屬兩研究所所址，各該所組先後遷入工作。另於白龍潭徵購民地數十畝，於三十年十一月，闢為航空工程研究所所址。二十九年夏考選第五屆留美公費生，嗣因太平洋戰事突起，暫時停頓，至三十三年八月，繼續恢復第六屆留美公費生之考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十月本校派員前往北平接收校舍並勸募損失計劃修復。

五 復員以後之清華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聯大結束，本校起始復員，至九月底師生大部到平，清華國校舍經敵人八九年長期蹂躪，初則駐兵，繼則改作傷兵醫院，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掠取一空，所幸各大建築，雖破壞嚴重，經擇要修理，尚可勉強應用。本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至三十五年七月日人及駐軍始全撤清，經三月之趕修，得於十月十日正式開學，復校之始已呈准成立農學院，合文理法工為五學院，共分二十六學系，學生計本科新生共到校者二千一百餘人，研究生三十餘人，先修班學生二百餘人。校中修繕工程，實多未完竣，內部設備，尙待補充，而普通教學工作之外，專門學術之研究，與學術著作之出版，在戰前已粗具根底者，皆在計劃推進中，此本校復員以來之概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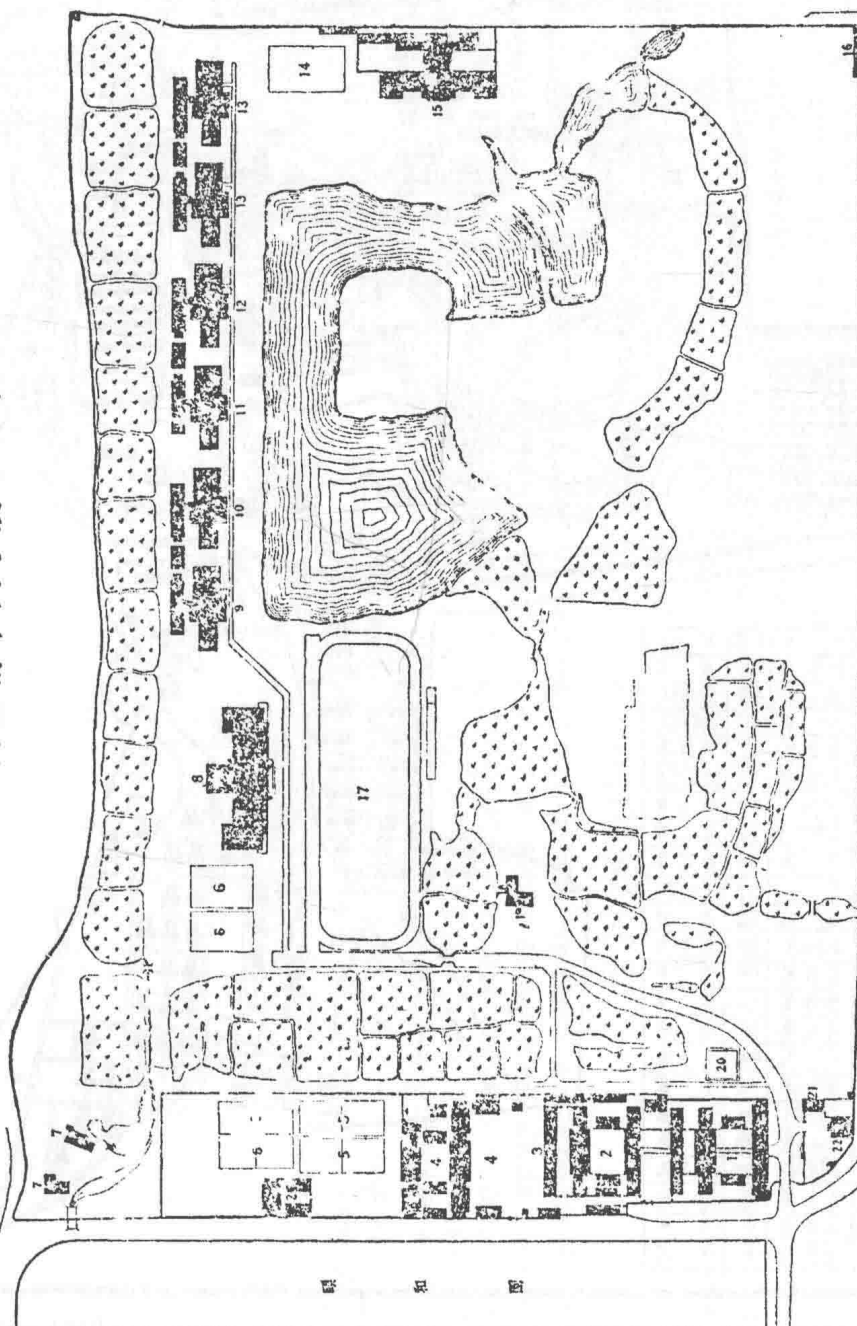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平面全圖



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符號	名稱
1	大禮堂	22	無疆院	44	師 房
2	科學館	23	北 院	45	延學站路
3	機械工程館	24	西 院	46	黃光平路
4	機械工程館	25	新林院	47	航空工程館
5	土木工程館	26	氣象台	48	航空工程館
6	電燈廠	27	金魚場	49	煤氣廠
7	水力實驗館	28	材料機車房	50	觀衆園
8	金工廠	29	甲 所	51	勝因院
9	圖書館	30	乙 所	52	三十六所
10	體育館	31	丙 所	53	西 樓
11	醫 院	32	成志小學	54	泥車房
12	化學館	33	古月堂	—	馬 路
13	生物館	34	怡春院	—	石 牆
14	體育館	35	大食堂	—	平 河
15	學務處	36	花 園	—	河 流
16	第一院	37	成志小學	—	鐵 橋
17	第二院	38	五人宿舍	—	路 橋
18	第三院	39	五人宿舍	—	高 屋
19	明 齋	40	黃澤溪橋	—	荷花池
20	普 齋	41	普吉院	—	空 地
21A	新 齋	42	技術廠	—	小 徑
21	平 齋	43	水至場	—	大 門

比例尺 1:9000

國立清華大學農學院平面圖



說明	圖例
1 農學院大樓	門庭
2 教授住宅	水池
3 學生宿舍	廁所
4 農學院圖書館	噴泉
5 農學院	鐵道
6 農學院	鐵路
7 農學院	鐵路
8 農學院 (舊五區舊址)	
9 農學院	
10 農學院	
11 農學院	
12 農學院	
13 農學院	
14 農學院	
15 農學院	
16 農學院	
17 農學院	
18 農學院	
19 農學院	
20 農學院	
21 農學院	
22 農學院	

比例尺 1:3,500

國立清華大學規程

遵照教育部歷次指令修正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直轄於教育部。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設文、理、法、工、農五學院，其分屬之各學系如左：

(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人類學系。

(二)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學系，氣象學系，心理學系。

(三)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四)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

(五) 農學院 農藝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藥化學系。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得設研究所，進行研究工作並訓練大學畢業生從事高深學術之研究。

第三章 校內組織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商承校長，管理關係大學全部之教務，並監督圖書館，註冊組及體育音樂等部門，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文理法工農五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會同教務長，主持各該院之教育實施計劃，及其他僅涉及該院內部之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八條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主持各該系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所主任由相關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十條 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教員助教若干人，由各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訓導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學生訓導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事務，管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校醫室等部門，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而設之事務部門，得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議決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院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十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重要章制；

二、審議預算；

三、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建築及其他重要設備；

四、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五、依據部定方針，議決本大學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計劃，與留學經費之分配；

六、議決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全體教授及副教授組織之，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教課及研究事業改進之方案；

二、學風改進之方案；

三、學生成績之審核及學位之授與；

四、建議於評議會之事項；

五、由校長或評議會交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上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章 基金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委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無論何時，不得動用，其利息非至時款終了之年，不得動用。

第二十條 前項基金之詳細帳目，依照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基金辦法按期公布。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及評議會，得隨時調查基金保管及其經理存放之實況，並得隨時建議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請其酌探。

第五章 學生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教育部規定有應試大學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教務通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評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及轉學

第一條 凡具有教育部規定有應試大學資格之學生，經本大學審查合格，准予參加入學考試，並經錄取者，得入本大學本科一年級。

第二條 凡在其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修業滿一年或二年之學生，得有原校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經本大學審查合格准予參加轉學考試，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大學肄業。

第三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招考新生一次，其招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得於招考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考試，其招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已經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前來本大學報到，逾期無故不到者，即取消其學籍，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到校者，得於註冊期內，聲述理由，請予保留學籍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新生入校時，須填寫志願書履歷表，並請常川在平津而能負責者二人，為正副保證人。（本校教職員不得任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轉學考試及格者。

第二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及本校承認之外國大學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准予畢業，並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學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各種考試及格者，給予研究畢業證書，並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留美公費學額若干名，其考試選派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須於規定註冊日期內，來校註冊，逾期註冊，須經教務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開學後，逾該學期上課日期總數三分之一，尚未註冊，而又未經呈准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選習學程，須受系主任之指導，（但一年級新生由一年級課業指導主任之指導）並遵照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完竣。

第三十條 學生所選學程，如須改動應得系主任之允許，改選功課每學期始業後二星期內行之，退選學程，限於該學程始業之學期上課後八星期內行之，逾期退選者，以已經退選不及格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於所選學程，發生時間衝突時，應儘先選習公同必修學程，次及本院系必修學程，再次及選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凡一年級學程，不得中途退選，否則該學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以十七學分爲標準，不得少於十四，亦不得超過二十，（法律學系及工學院各系另有規定）體育學分除外。

第十四條 凡選習全學年學程，已修畢一學期，成績及格而自願退選者，得於第二學期增改課程期內，請求退選之，但該學程上學期之成績，不給學分，逾期取消者，上學期成績不給學分，下學期成績以已經選修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凡選習全學年學程，已修畢一學期，而成績不及格，或因故請假未受第一學期大考者，若於第二學期改選學程期內，請求取消該學程，其成績以上學期不及格論，逾期取消者，以全學年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凡有必修學程不及格者，須於該學程次一假期開班時補習之，否則不給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於上課後請假遲到二星期以上者，其所選學程不得超過十七學分，逾該學期上課日期總數三分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三章 選系及轉系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新生，除經一年級課業指導主任核准者外，不得更改報考時所填志願院系。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申請，或由系主任勸導其轉系：

（一）學習志趣改變。

（二）擬轉學系之專門學程，成績優良。

（三）本系主要學程成績欠佳。

（四）原系認爲不宜修習該系課程。

第二十條 學生轉入某系後，應由該系主任按照該系規定課程，重行審核其原有學分，並核定其年級。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第一年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求轉系，須於學年開始規定選課日期前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書面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四條 凡轉系未經核准者，仍留原系。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後，如擬繼續留校轉系肄業，須參加轉學考試。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採用學分制，但學生畢業期限至少四年。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程，由各系分別規定爲必修選修二種，除各院共同必修學程外，學生須按照其本系規定之學程習完。

第二十八條 各學程，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驗二小時至三小時者，爲一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在修業期間，除法律系及工學院各系，另有規定外，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及體育八學分。

第三十條 第一學期以上之學生，其年級依所得之學分編定之，已得三十三學分者編入二年級，已得六十六學分者編入三年級，已得九十九學分者編入四年級，體育學分不計在內。

第三十一條 轉學生入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大學修業三年，修滿九十九學分；入三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年，修滿六十六學分；補習學分除外。此項學分之支配，由本大學各系主任，按照各該系課程之標準，及在原校已習學程之成績審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計分採用百分法，學生學業成績以滿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並不得補考。

第三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學程之學分數，乘該學程所得之百分數，爲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學程之學分總和，爲學分總數。

（三）各學程學分積總和，爲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爲成績總平均。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學程在內。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各項學程，平時成績太劣，即使未參與學期或學年考試，教師亦得給予不及格之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或學年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無論任何情形不得更改。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作弊，（如夾帶，偷看，抄襲，傳語等）一經查出記大過兩次，該學程以零分計。

第五章 缺課及請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病假須由校醫出具證明。

第三十八條 學生請假在兩日以內者，刊註冊組組長請假單，在兩日以上者，須提帶證明文件到訓導處申請，經訓導處核准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所缺之課，均作曠論，每曠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計算。

第四十條 凡請假日期數，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日期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作休學論，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第四十一條 請假日期，雖未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日期三分之一，而某一學程請假次數，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期學期考試，該學期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二條 無故不參與學期考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補考。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應學期考試者，須得校醫先期之證明，並經教務長核准，始得補考。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在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須經教務長先期核准，始得補考。

第六章 休學及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擬請休學或退學者，應陳述理由，向教務長申請，其因病者須有醫士證明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為退學，但因特別理由呈經教務長准許者，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一年，並只得延長一次。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內，如在他校得有學分，本校不予承認。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章程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評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本大學規程第二章第四條設立研究所。

第二條 本大學所設之研究所主任，由各相關學系主任兼任。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入學資格，以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

第四十九條 新生在校未滿一年者，除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教務長准許者外，不得請求休學。

第五十條 學生全年成績，於所修學分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全年成績，於所修學分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作為留校察看；如次年成績仍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五十二條 自願退學之學生，須在校肄業已滿一年者，始得發給肄業證明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患慢性病症，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肄業者，應休學離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除名，並不發給肄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章 畢業及學位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第四年級上學期始業時，應商承系主任及教授選定題目，並受其指導，撰作畢業論文，按規定日期呈請審核。

第五十六條 凡學生曾在本校肄業滿四學年，修滿本校規定課程及學分，並繳清一切規定校費，經教授會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畢業生學士學位。

第五十八條 學位之授予，每年以暑假前一次為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通則除與本科特殊有關之各條外，亦適用於本大學附設之各科目。

第六十條 本通則經評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教務會議建議評議會修正之。

第四條 及本校承認之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入學考試成績及格錄取者為限。各研究所，由所主任指定導師若干人，各擔任指導研究之一範圍，學生入校後，應即商同所主任指定導師，在校所習課程，由所主任及導師審定，其研究論文，由導師監督指導。